

肇庆学院研究生奖助管理及评优工作实施办法

(肇学院〔2023〕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吸引优质生源,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在校研究生奖助管理及评优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 student 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奖助及评优项目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质生源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成果、考取博士奖励、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国家助学贷款等共计12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本办法各项目奖助金均通过学校银行账户发放给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学体系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体系包括奖学金项目和荣誉奖励项目。

第六条 申请奖学金和荣誉奖励的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无补考、重修科目。

第七条 奖学金项目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奖励标准20000元/人。具体名额由国家按在校人数下达。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对于研究生一年级新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主要参考其入学成绩(含初试及复试成绩,可综合折算)、进入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之前取得的业绩成果以及入校后的表现等;对于二、三年级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者,主要参考其学习成绩排名情况、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科技竞赛或文体赛事获奖等综合表现情况。

(二)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在校表现良好的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3个等级,奖励标准及比例如下: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金额	10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比例	10%	20%	50%

对于一年级研究生，按 60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学业奖学金。

对于二、三年级研究生实施动态管理，主要参考其学习成绩排名、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科技竞赛或文体赛事获奖情况等综合表现情况。

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推荐细则。

（三）优质生源奖学金

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申请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申请条件及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申请条件	奖励标准	备注
1	“双一流”高校的推免生	20000 元	符合两项及以上条件的，按金额最高一项奖励，由考生入校后提供佐证材料。
2	“双一流”高校的第一志愿录取生	15000 元	
3	其他高校的推免生		
4	“双一流”高校的调剂生	10000 元	
5	“双一流”以外其他一本高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的第一志愿录取生	8000 元	
6	其他高校的第一志愿录取生	6000 元	

（四）其他奖学金

其他奖学金奖励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八条 荣誉奖励项目

（一）优秀研究生

思想品德好，无违法违纪情况；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年级前 20%；有较突出学术科研成果或科技竞赛获奖。

各学院开展评选前应制定相应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原则上为：综合测评成绩=①思想品德积分×20%+②学业科研积分×60%+③科技竞赛及文体活动积分×20%（百分制，①②③三项观测指标和具体分值由各学院结合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自行制定）。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思想品德好，无违法违纪情况；在院校两级团委和社团组织、研究生会、“三助一辅”岗位（仅限助管、兼辅岗位）、班级等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的成绩；学习成绩优良（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40%）。奖励标

准为 500 元/人。

（三）优秀毕业生

思想品德好，无违法违纪情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20%）；有较突出科研成果或竞赛获奖；至少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荣誉称号一次，并至少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次；学位论文成绩优秀者优先。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四）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学校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进行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 2000 元/篇，根据《肇庆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进行。

（五）优秀成果

优秀成果包括优秀学术论文、竞赛成果、优秀案例、知识产权、科研项目、荣誉称号等。我校研究生在校期间，以“肇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均可申请：

1. 优秀学术论文。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在《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等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期刊级别	奖励金额（元） （独立/第一作者）	奖励金额（元） （导师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SCI/SSCI 收录 Q1 区	20000	10000
A 类中文学术期刊、A&HCI 期刊	18000	9000
SCI/SSCI 收录 Q2 区	15000	7500
SCI/SSCI 收录 Q3 区	10000	5000
SCI/SSCI 收录 Q4 区、EI 收录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	5000	2500
北大核心、CSSCI 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	3000	1500
省级期刊	200	

（注：期刊等级参照当年度《肇庆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

2. 竞赛成果。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举办的各类比赛及“挑战杯”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比赛、艺术作品展览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入展），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国家级	特等	10000
	一等	8000
	二等	6000
	三等	4000

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省部级	特等	8000
	一等	6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系列大赛	特等	6000
	一等	5000
	二等	4000
	三等	3000
艺术作品入展	全国性展览	3000
	全省性展览	1500

（注：1.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奖励；2. 团队获奖以团队为单位按此标准进行奖励；3. 以团队获奖参评的，团队负责人为我校在校研究生）

3. 优秀案例。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编写案例并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全国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全国优秀案例”，每个案例奖励 5000 元；被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中心收录的，每个案例奖励 3000 元。

4. 知识产权。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图等，每个奖励 5000 元；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等，每个奖励 500 元。

5. 其他成果。经认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成果如获批科研项目、获得荣誉称号等，参照学校各类奖励办法进行。

（六）考取博士奖励

学校每年对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进行表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

（七）其他荣誉奖励

其他荣誉奖励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和荣誉奖励的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参评：

-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
- （二）考试作弊、学术行为不端者；
-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四）参评年度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五）无故不按时缴纳当学年学费、住宿费；
- （六）有其他不予参评情形的。

第三章 助学体系

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三助一辅、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助学金、临时困难补

助金等。

第十一条 申请助学项目研究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按学校规定报到和注册；
- (五) 人事档案关系已转入学校。

第十二条 助学金项目

(一) 助学金

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分为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两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校对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的相关办法实施。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年，按 10 个月分期发放。学校助学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设立。

(二) 临时困难补助金

临时困难补助金用于研究生本人因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或遭遇家庭变故（或突发事件），造成临时性困难情况，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后发放。临时困难补助金为一次性发放，标准为 2000 元/次。特殊情形一事一议。

第十三条 “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兼职学生辅导员）岗位是为了发挥研究生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实际工作能力，切实改善研究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根据《肇庆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研究生助学金：

- (一) 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停发剩余的助学金；
- (二) 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停发助学金，直至返校后进行情况说明、经批准后再开始发放，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 (三) 研究生因提前毕业（结业、肄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
- (四)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按原培养计划期限毕业，延迟期间不享受助学金；
- (五) 无故不按时缴纳当学年学费、住宿费等代收费且不办理相关手续者，停发研究生助学金，直到交清费用或办理相关手续后于次月恢复发放，之前停发的助学金不予补发；
- (六)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发放年数不超过学制年数；
- (七) 有其他不予发放情形的。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任组员，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办法、工作流程、名额分配方案等，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学校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学院分管院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并提前予以公布，组织开展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

学校按实际工作需要发布评选通知，各学院根据评选通知组织申报、评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

(二) 评审。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申诉与复议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内公示期间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并书面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